民宿登記流程參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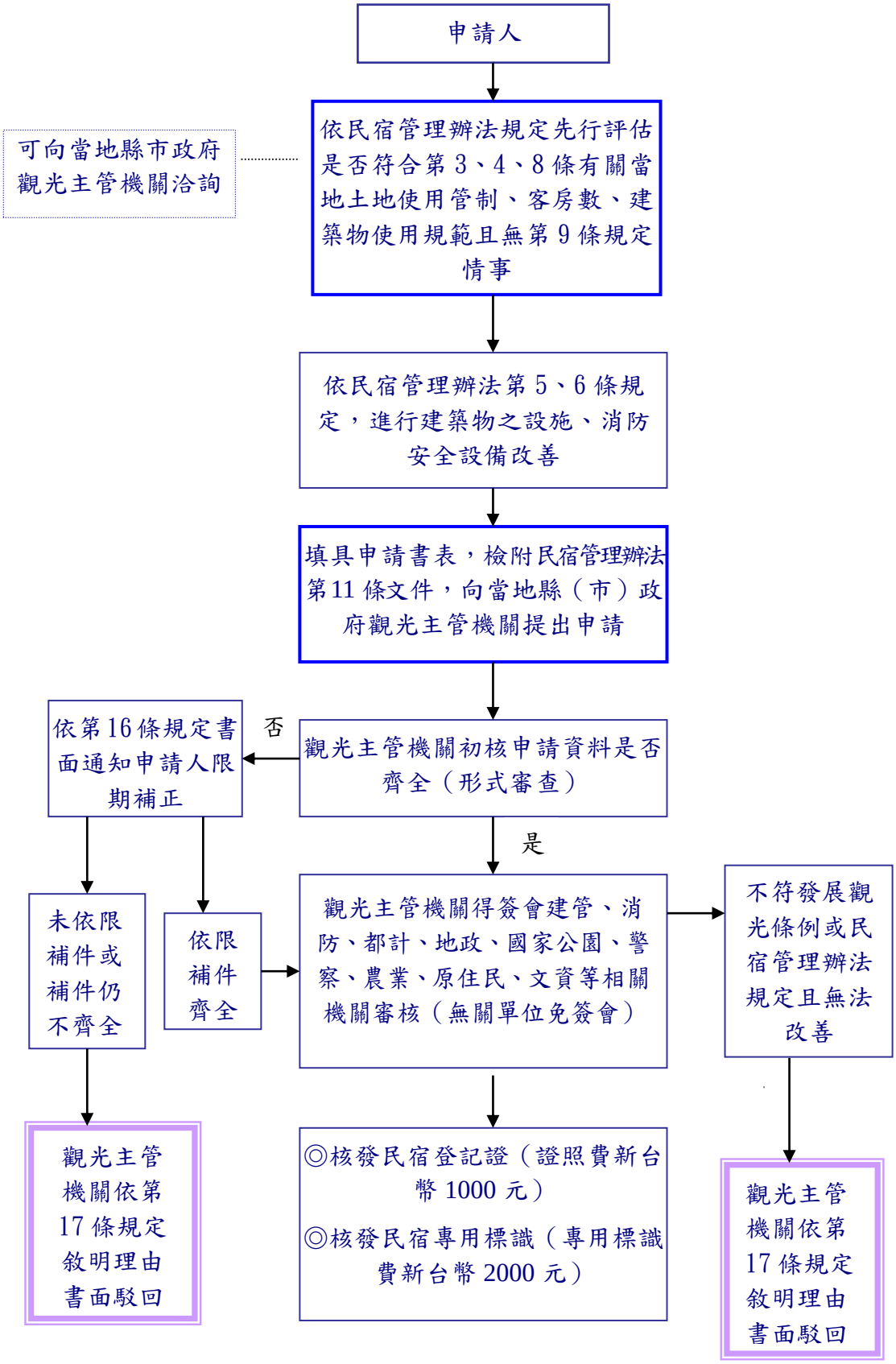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
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先行評估是否符合第 3、4、8 條有關當地土地使用管制、客房數、建築物使用規範且無第 9 條規定情事
可向當地縣市政府觀光主管機關洽詢
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5、6 條規定，進行建築物之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改善
填具申請書表，檢附民宿管理辦法第11 條文件，向當地縣（市）政府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
觀光主管機關初核申請資料是否齊全（形式審查）
否
依第 16 條規定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
未依限補件或補件仍不齊全
依限補件齊全
是
觀光主管機關得簽會建管、消防、都計、地政、國家公園、警察、農業、原住民、文資等相關機關審核（無關單位免簽會）
不符發展觀光條例或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且無法改善
觀光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規定敘明理由書面駁回
◎核發民宿登記證（證照費新台幣 1000 元）
◎核發民宿專用標識（專用標識費新台幣 2000 元）
觀光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規定敘明理由書面駁回